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old Cavaliers(由林氏家族信託擁有78.67%及由Magic Pioneer擁有[編纂])擁有[編纂]。林氏家族信託由林先生及黃女士(均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而Max Super為受託人，林先生及黃女士為受益人。Magic Pioneer分別由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及熊劍瑞先生[編纂]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蔡仲言先生[編纂]擁有。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由TTNB Profit Limited(繼而由譚偉棠先生[編纂]擁有)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繼而由譚偉豪先生[編纂]擁有)。

因此，各Gold Cavaliers, Max Super、林先生、黃女士、Magic Pioneer、熊劍瑞先生、蔡仲言先生、譚偉棠先生、譚偉豪先生、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TTNB Profit Limited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成為控股股東。

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各段。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時間內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彼等：

管理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具備豐富業務經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我們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或專業具有豐富經驗。我們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計劃及策略的施行以及管理本集團。

本公司與Gold Cavaliers將有兩名共同董事，即林先生及蔡仲言先生，以及與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將有一名共同董事，即蔡仲言先生。雖然有兩名共同董事，但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因為Gold Cavaliers及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僅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的唯一重大業務權益為本集團。Max Super僅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且並無任何須重大管理參與及關注的業務經營。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實際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彼等於[編纂]後能夠在不諮詢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全面履行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儘管我們將有若干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惟考慮到(i)我們已建立起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該等部門各自有特定的職責範圍；(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分享營運資源(例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我們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業務夥伴概無權益，故從經營的角度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自身設有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的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繫核數師、審查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控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林先生與立高服務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林先生已同意向立高服務墊付一筆9.0百萬港元的免息貸款，目的純為撥付本集團於[編纂]過程中產生的必要支出、費用及開支。根據貸款協議，倘[編纂]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則立高服務毋須償還貸款及／或其任何利息。其後，立高服務與林先生同意該9.0百萬港元由林先生應付亮豪及丞美的8.0百萬港元款項撤銷。尚未償還金額1.0百萬港元並將於[編纂]前悉數還清。因此，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終止。

控股股東及／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

即使如此，本集團有獨立財務系統及獨立庫務職能以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亦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供其財務所需，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地從外部資源獲取融資，毋須控股股東支持。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與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獨立於主要客戶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與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各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訂立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益人)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的保證與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維持有效期間內，其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是否為賺取利潤或出於其他目的)或以負責人或代理人身份，不論是否由其本身或各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不包括於或透過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以下任何事宜：

- (a) 進行、從事、參與任何業務而對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現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有關業務(「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合夥人、經紀、放債人、僱員、顧問或其他，且不論是否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及
- (b) 進行任何阻礙或干擾或可能阻礙或干擾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現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當時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不競爭契據並不排除契諾人於以下情況下可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擁有任何權益：(i)契諾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標的公司(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交易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已發行股份的5%；或(ii)按標的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標的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其相關的資產)佔標的公司的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不多於5%，前提為(i)必須有持有人((倘適用)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標的公司持有的股權多於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任何時候所持的股權總額，及(ii)契諾人於標的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不得重大偏離其於標的公司的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的保證與承諾：

- (a) 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標的公司委任任何執行董事；
- (b) 其(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須按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條款；及
- (c) 倘其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物色到或獲得任何業務機遇，其須且須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適時以下列方式轉介該等業務機遇予本公司：
 - (i). 其須且須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業務機遇，指出目標公司(如適用)及業務機遇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是否追逐該業務機遇時合理地必要的一切其他細節；
 - (ii). 本公司須向董事會或沒有在業務機遇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委員會(於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就是否追逐或拒絕業務機遇尋求批准。任何董事於業務機遇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須放棄出席任何為考慮該業務機遇而召開的會議或該部分的會議(獲其餘非擁有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者除外)及在會上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ii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追逐獲提供業務機遇的財務影響，業務機遇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一致、業務在香港受限制業務行業的整體市況及獨立財務顧問(倘其委任被獨立董事會視為必要)的任何意見；
 - (iv). (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在決策過程中就有關該業務機遇提供協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獨立董事會須於收取上文(i)所指的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知會相關契諾人其決定是否追逐或拒絕業務機遇；
- (vi). 倘其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拒絕該業務機遇，則相關契諾人應有權但無責任追逐該業務機遇；及
- (vii). 倘相關契諾人所追逐的該業務機遇於性質、條款或條件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按不競爭契據所載方式以猶如新業務機遇的方式向本公司提述經修訂的業務機遇。

就此而言，業務機遇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遇(於本公司所作投資除外)。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閱各契諾人對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權)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強制執行情況進行檢討的決定。

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文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倘[編纂]未能按不競爭契據發生，則不競爭契據將會終止，且(除另有規定者外)在不影響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包括其違約)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其他責任。

各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相關責任將於以下最早日期終止：該契諾人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控股股東；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惟股份因任何理由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鞏固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查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決定及其根據；
- (4)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及
- (5) 如有涉及受限制業務及商機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